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法律援助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		
项目资金（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4,422,055.00	4,322,055.00	4,289,477	10	99.25%	9.93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422055	4322055	4289477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	—		
	其他资金	0	0		—		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为贯彻落实《法律援助条例》的精神，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，律师应当履行法律援助义务，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,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。	为贯彻落实《法律援助条例》的精神，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，律师应当履行法律援助义务，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，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。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案件受理量计划完成数	=1001件	=1001件	15	15	
			补贴发放完成率	=100%	=100%	15	15	
		质量指标	案件质量达标率	=95%	=100%	5	5	
			补贴计算准确率	=100%	=100%	5	5	
		时效指标	案件受理及时性	<=3天	=1天	5	5	
			补贴发放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	维护	维护	15	15	
			促进和规范全区的法律					

			援助工作	促进	促进	15	1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援对象满意度	>=95%	=99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9.93	